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37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張庭維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 二	是否須調整職務著作(受雇或出資聘著作)之著作權歸屬？著作權法第 12 條「除前條情形外」之文字內容有無刪除之必要？
討論意見	一、 章忠信委員 在工商社會現行法第 11 條、12 條規定的使用非常普遍，目前的法律關係已經穩定，若要更動規定，須要有非常強的理由。另一點要考慮的是，依修正的條文來看，會讓法律關係變得更加複雜。第三個問題是，過去著作財產權只能在當事人間約定，並無切割處理，草案讓雙方當事人以契約自由約定是否妥適？須要再去思考。我比較關切的是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過去我們解釋為出資人得在其出資目的範圍內利用著作是否恰當？現在明文規範後會不會有何謂出資目的範圍的疑義？如果無法定義清楚則草案的規定是否恰當？因為將過去出資人享有著作權的規定修正為出資人沒有著作權只能利用著作，從法律條文來看，利用的範圍是寬廣的，現在進一步地限縮，那出資目的範圍在哪，實務上並非均可劃分清楚，例如請柴契爾夫人來台演講並請他人現場口譯，之後發行 DVD 是否為出資目的範圍內的利用？因此該修正條文仍應再做評估。 二、 王局長美花 依章委員舉例來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得利用著作的範圍更應該要增訂清楚，否則利用的範圍會過大。

三、 章委員忠信

這是因為過去只有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的規定，所以這個問題不存在，後來修法讓出資人權利受到限制，但還是得利用著作，只是主管機關解釋利用範圍在出資目的之內，現在甚至明文限縮利用範圍，問題是出資目的如何認定？

四、 蕭律師雄淋

其實在國外出資人基本上都有一個發意、企劃之概念存在，如果沒有這個概念，在日本、韓國等國家，很難成立法人著作。因此，法人著作要依一定要件成立，而非依約定，至於會議資料後面附的鄭成思著述內容，其實中國大陸當初制訂著作權法時對於這個問題有兩種不同看法。而鄭成思就屬法人不能成為著作人的看法，但這個見解有誤。在國外如日本、韓國，認為法人若符合一定要件、有 initiative，就成為著作人，如果沒有的話，出資聘完成著作之認定就有問題。關於剛剛提到，為了法律安定性，修正條文須因現行法有執行上的困難，在此提出幾點。首先，在目前至少有兩個判決認為，法人依約定而成立法人著作，違反現行法第 21 條規定而予以否定；第二，現行法第 12 條規定依目前主管機關解釋，受聘人不能為法人，這樣的解釋具有爭議，在商業運作的模式，很多受聘人係為法人，而且約定出資人為著作人，如約定無效，會造成實務混亂；第三，現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出資人得利用著作的範圍不夠清楚，依中國大陸及德國著作權法之規定解讀，是在其出資之契約目的範圍內，草案朝這樣的方向修正沒有錯；第四，草案未解決錄音著作的問題，這點與國際規定如羅馬公約，有所差異。

五、 王局長美花

蕭律師是否考量，未增訂錄音著作的規定，會由錄音師成

為著作人？

六、蕭律師雄淋

在實務上確實有這樣的判決發生。

七、王局長美花

關於法人著作與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間的問題，伯恩公約的文字內容與該條規定不同，且著作人格權不只一種，可分為三個權利，因此該條規定內容不夠清楚、仔細，如承認法人著作，第 21 條規定就有適用上的問題。

八、蕭律師雄淋

如法人著作依約定成立，確實會有適用的問題；如法人著作係依一定要件而成立，就沒有問題，因為如依一定要件而成立，法人自始即為著作人。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都是依一定要件而成立法人著作，美國則是有雇傭和委任關係存在，法人就視為著作人，但委任關係一定要有書面合約。

九、王局長美花

美國法第 201 條規定原則雖然以雇用人為著作人，但書還是規定可讓當事人作不同的約定。

十、蕭律師雄淋

該條確實有例外規定，但法人著作並非依約定而成立，是由法條直接規定。

十一、張教授懿云

美國著作權法不承認著作人格權，只有在非常例外的狀況才成立。

十二、蕭律師雄淋

在 1976 年美國修訂著作權法之前，曾針對所有議題進行研究，其中著作人格權的部分，大部分都在普通法裡規定。基本上，我國作為大陸法系國家，著作人格權不須要參考美國規定，但是我國從清朝著作權律就有法人著作存在，

我們不可能沒有法人著作，因此，這部分立法政策上還可以再討論。

十三、 王局長美花

如法人可以成為著作人，則法人和第 21 條之間的關係又該如何解釋？

十四、 張教授懿云

得依本法第 11、12 條以契約約定的並不僅限於法人著作，自然人之間也可用契約約定著作人之歸屬。

十五、 蕭律師雄淋

如按照日本法規定，是要有一定的企劃、發意，才成立法人著作。

十六、 張教授懿云

那同樣是出資聘完成著作，法人可以成為著作人，自然人也有企劃、發意卻不能成為著作人，就有平等原則的問題。

十七、 蕭律師雄淋

依日本法，「法人等」著作包含法人及其他使用人，而使用人包含自然人、承攬人。

十八、 王局長

這對本法第 21 條規定的解釋有何影響？

十九、 張教授懿云

只要最初透過契約約定，任何人都可以成為著作人，這會造成困擾。

二十、 章委員忠信

本法第 11 條、12 條是原始取得的規定，而第 21 條規定則是著作人確定後，人格權不得讓與或繼承，所以第 11、12 條規定是在著作還沒發生前，就確立著作人的法律關係，不是著作人讓與的問題。

二十一、 王局長美花

第 21 條應該是表彰精神的權利，不是純屬法律概念的問題。

題，因此著作人格權的問題是可否用法律定調來解決？法人著作的成立，原因有可能是法人為主事者，或該著作為集體創作，這樣的規定和專利法不同，在專利法發明人不能更改，但在著作權法當公司指示創作之後，公司就成為著作人，而非創作之個人。

二十二、 賴律師文智

這是立法政策的問題，如果法條要修正，應該要修正的更清楚，乾脆讓出資人得以成為著作人，而草案把解釋變成條文規定，反而比現行條文複雜。而本局解釋我覺得合理的原因是，在現行法條架構下，這樣的方式解釋沒有錯，可是並不代表這樣的修法方式可行，修正的結果並沒有把事情單純化。

二十三、 王局長美花

假設草案第 2 項規定修改為出資人也有可能成為著作人是否可行？

二十四、 蕭律師雄淋

修改解釋的作法優於草案的修正條文規定，不須要將法律關係定的這麼複雜，若要修正條文，本局有關職務著作的委託研究案都有建議條文可供參考。另外，再補充說明「依一定條件」的定義，在日本要形成法人著作，主體須為法人或其他使用人，使用人也包含自然人及非雇傭的承攬人在內，此外，須為職務上作成，而非單純出資的關係，職務關係裡基本上須有倡議和指揮監督關係，且該著作預定以法人或使用人名義公開發表，如果另有約定的話也可從其約定。

二十五、 王局長美花

日本法相關法條只有一個條文，而適用僱傭及出資聘的關係，個人認為我國法分成兩個條文規定可以減輕其複雜度，日本法的要件多、規定的很細膩但不適合我國。

二十六、 蕭律師雄淋

日本法解決的是著作人的問題，設立了這些要件後法人才得以成為著作人，如果沒有依一定要件，而依出資關係來判斷，似非大陸法系國家的規定。

二十七、 王局長美花

剛剛章委員及賴律師針對本法第 11、12 條與第 21 條的解釋，有待商榷。若依此解釋，確實可透過約定決定原始之著作人。

二十八、 賴律師文智

其實問題在於本法第 12 條規定出資人的定義範圍太寬，但以契約約定著作人並無不可，如須賦予一定要件，參考日本法修正也是可行方式。目前實務最大的困擾是大部分的出資人都想成為著作人，且多數合約亦如此規定，但這和現行法規不相符，因此重點在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否則現行法不需要更動。

二十九、 王局長美花

這部分倒不用處理，而是應把解釋修正。

三十、 賴律師文智

目前局裡的解釋沒有不合理之處，我認同局裡解釋第 12 條受聘人只適用個人的情況，因為著作人在創作完成時就要確定，確定後就不能變動，可是在受聘人為法人的情況下，在創作完成時不是以個別受雇人為著作人，就是受聘的法人為著作人，之後無法再以出資人為著作人，因此我贊成局裡現在的解釋。

三十一、 王局長美花

但是第 12 條但書規定出資人可以成為著作人，這樣的解釋就把但書規定排除了。

三十二、 章委員忠信

局長現在想讓出資人也可以成為著作人或著作權人，這要

翻轉第 12 條原則的規定，讓出資人成為著作人，但這要如何解釋第 11 條規定？現在的解釋是第 11 條規定優先於第 12 條規定適用，如果要讓出資人成為著作人的話就要排除第 11 條規定。

三十三、 王局長美花

但「除前條情形外」的規定的原意，應與局裡現行解釋不同。

三十四、 章委員忠信

這項規定當初的立法目的應與局裡現行解釋相同。

三十五、 張組長玉英

其實著作權法出資聘完成著作在過去就包含雇傭及承攬兩種法律關係，後來才分成兩個條文，否則現行法第 12 條規定沒有排除第 11 條規定的話，也會包含雇傭和承攬關係。

三十六、 蕭律師雄淋

第 12 條規定應不包含雇傭關係，而只有規範委任、承攬關係。

三十七、 王局長美花

因此兩者的關係應是先有第 12 條規定，才有第 11 條的規定，所以才要在第 12 條加入「除前條情形外」的規定。

三十八、 章委員忠信

我不太同意這樣的解讀，81 年修法時切割成雇傭著作及出資聘完成著作，但並沒有排除出資人可以委託法人完成著作，只是要檢視第 11 條規定。

三十九、 張組長玉英

這是後來的解釋，當時修法沒有討論。

四十、 賴文智律師

我贊成章老師的意見，依照現行法就必須考慮雇傭關係，除前條情形外的規定，應指著作人非受雇人即受聘法人。如欲修正第 12 條規定，應讓出資人可以成為著作人比較合

理。

四十一、 蕭律師雄淋

目前的解釋沒有依據。在清朝著作權律裡就有出資聘完成著作的規定，當時的學者秦瑞玠解釋，出資聘完成著作包含雇傭及承攬關係。至 81 年修法時，雇傭關係規定在第 11 條，承攬關係規定在第 12 條，無法理解為何解釋認為出資人就無法成為著作人，出資人聘請法人，而由其受雇人完成著作，這是在同一個時間點上，因此出資人當然可以成為著作人。

四十二、 王局長美花

因此現在有這樣的共識，就不用去修正法條規定。

四十三、 張教授懿云

我認為草案條文有些問題，因為出資人和受聘人都可能是自然人或法人，而受聘人如為法人，其也有可能再聘請他人或雇用員工完成著作，而草案條文僅規範受聘人的受雇人，未規範受聘人的受聘人這部分，建議條文不要這樣修改的這麼複雜。另外，只要有第 21 條規定存在，第 11、12 就會有這樣的問題，既然一開始可以契約約定著作人，為何約定後就不能更換？

四十四、 章委員忠信

因為這涉及了公共利益的關係。

四十五、 王局長美花

參考大陸另外一位學者的意見表示，應該避免籠統的規範著作人格權，且剝奪著作人格權的保護要有法律依據，而著作人格權要更仔細的分別規範成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等。

四十六、 蕭律師雄淋

在此提出兩個概念，人格權能否繼承？如採一元論當然可以繼承，如採二元論就不能繼承，著作人死亡後著作人格

權就消滅，此時有關著作人人格利益的保護就屬公益的規定，在日本著作人死亡後著作人格權被侵害的話，係採公訴罪，由一定的親屬維護而非行使；另外，著作人格權不能移轉係伯恩公約的精神，在伯恩公約制訂時即已決議，著作人格權具專屬性、不能轉讓，但可以約定不行使。

四十七、 王局長美花

蕭律師的見解有道理，但問題是如何以文字規範？

四十八、 蕭律師雄淋

在本局職務著作的委託研究案裡有相關的建議條文，分甲案、乙案，都可以提供參考。

四十九、 王局長美花

可是我們上次會議提到，現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的規定不要動，可是該條文規定職務上完成的著作歸受雇人所有，若要照蕭律師的建議修正，該規定就必需要更動。

五十、 張教授懿云

委託研究案的建議條文以雇用人為著作人沒有意見，可是但書還是可以契約約定為著作人。

五十一、 蕭律師雄淋

這項規定是要排除法人著作而回歸自然人創作，並非著作人格權轉讓的規定。

五十二、 章委員忠信

草案允許約定其他人為著作財產權人，但現行法不允許。

五十三、 王局長美花

原本的規定限制比較多，草案這樣修正是讓約定比較有彈性。

五十四、 蕭律師雄淋

著作財產權不能非甲即乙，應該要有其他的選擇。

五十五、 賴律師文智

如果要參考日本法修正，第 11、12 條規定要一起改，這樣

改的話可以解決第 21 條規定的問題，現行法規定由創作人為著作人，僱傭著作及出資著作為例外的架構，因此修正後，創作人以外的人也是要發動創作的人才有可能成為著作人。

五十六、 王局長美花

這樣修正的前提是要能修改法條的原則規定，但是上次會議有提到原則規定不能改。

五十七、 賴律師文智

基本上應該還是要讓出資人能夠成為著作人。

五十八、 王局長美花

因此總結有兩種修正方式，第一種是在現行的架構下微幅調整，並變更解釋，但會和第 21 條規定矛盾；第二種是回歸著作權的邏輯，將僱傭著作及出資著作的著作人，在法人發想、指揮監督之下，原則由法人享有，這樣才能與第 21 條規定勾稽。

五十九、 張懿云教授

我們如果特別強調需要貢獻，如何才算是有貢獻？這樣的文字會限制更多。舉例來說，室內設計的設計師要與出資的屋主充分溝通後才能完成，這樣出資人算是著作人嗎？

六十、 賴律師文智

增加這個要件的影響應該不大，因為這只是形式上的規定，任何條件都可以契約約定。

六十一、 蕭律師雄淋

法條一定要修正，如著作人歸屬、第 12 條規定法人能否成為受聘人、第 12 條第 3 項出資人得利用著作範圍增訂在出資目的之內，還有轉授權是否包括在利用範圍內等問題。

六十二、 王局長美花

第 12 條第 3 項若增加轉授權的規定比較困難。

六十三、 賴律師文智

	通常我都會解釋為法定的利用權，至於能否再授權他人，應視契約約定，但這並非將法定利用權移轉給別人，若轉授權包含在契約目的範圍內，還是可行，但不適合規定在法條內。
議題三	是否增訂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歸屬？
討論意見	一、 張教授懿云 在草案規定，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但參考國際條約，只有規範著作財產權的移轉是不足的，例如附加文字、配音甚至濃縮，都需要處理。不管伯恩公約或北京條約都有規定，因此建議將這部分也納入規定內。此外，伯恩公約或德國都不是採著作財產權移轉制，比較像我國 81 年的著作權法第 38 條規定，電影製作人的各種著作利用行為，在沒有另為約定的情況下，著作人是不能反對的，但並不表示權利已經全部歸製作人享有，和草案採直接移轉的規定不同。 二、 蕭律師雄淋 張教授所提的是法定授權制，不是法定移轉制。法定移轉是日本、中國大陸、韓國採取的制度，這項制度優於法定授權制。和著作人格權相關的規定只要按照現行法第 17 條規定即可，不用在第 12 條規定處理。 三、 張教授懿云 建議還是要處理著作人格權的問題。 四、 張組長玉英 舊法第 38 條規定因係贅文，因此予以刪除。因為現在電影公司很少以演員為著作人，通常都是電影公司為著作人。 五、 張教授懿云 根據國際條約，如果國內法沒有特別規定，電影著作的著作人是所有有智慧心血創作的人，但現在條文沒有這樣規定。

六、 張組長玉英

但是我們的電影均非共同著作，而是由電影公司為著作人。

七、 蕭律師雄淋

電影著作人為電影公司是依約定而來的，沒有爭議是因為演員力量太弱，而政府機關的利用會出問題是因為演員會向政府機關主張權利，但一般演員不會向電影公司主張權利，這是實務上無爭議的原因，並非均無問題。在伯恩公約指南提到四種立法方式，草案是採法定移轉制。

八、 張教授懿云

從草案的條文無法得知電影著作的著作人，若契約為約定或約定不清，要如何確認誰為著作人？

九、 張組長玉英

若無契約約定，電影著作就是共同著作，以創作人為共同著作人。

十、 蕭律師雄淋

如為共同著作，依本法第 40 條之 1 的規定，電影根本就無法上映。實務上，電影公司很多演員只有拿到收據，沒有和電影公司約定著作權利的歸屬。

十一、 王局長美花

依草案規定，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就不會適用第 40 條之 1 的規定而造成電影無法上映。另外，張教授的意見是除了增訂著作財產權的規定外，還需要增訂著作人格權的規定，則現行法第 17 條規定是否不足？

十二、 蕭律師雄淋

在著作人的部分，如果有約定，就可以確定著作人的歸屬，如果沒有約定，而草案亦無規範，就會有問題。公開發表權已在本法第 15 條規定，而第 17 條規定的範圍是最寬的，所以應該都沒有問題。

十三、 張教授懿云

我們在講視聽著作的共同著作人應不包含演員，在伯恩公約視聽著作的共同著作人為導演、舞台、美術、燈光等，表演人絕對不是視聽著作的著作人。在國際條約裡即使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全歸出資之製作人享有，表演人的權利仍要另外規範，並非一併處理。

十四、張組長玉英

在我國也是把演員當作著作人，因為我們沒有鄰接權的規定。

十五、張教授懿云

以電影的公開播送為例，電影利用的音樂，該音樂的著作財產權人也會享有公開播送的權利，但若依草案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是否會變成由電影的著作財產權人享有權利，而非音樂的著作財產權人享有權利？因此，視聽著作內利用的所有著作，應該都可以因為視聽著作的利用而主張權利，視聽著作的著作權人跟視聽著作內利用之著作的著作權人不同，所以電影裡的演員不是電影的著作人，否則電影裡的劇本、音樂、美術是不是著作？

十六、張組長玉英

伯恩公約規定音樂、劇本、對白等可以獨立行使權利，不受影響。

十七、張教授懿云

那是伯恩公約在解決視聽著作著作權的問題，但新的北京公約是在解決電影裡的演員的權利問題，這是另外的權利，演員並未被當成視聽著作的共同著作人。如果演員是著作人，那我們的法令規定、長期以來的解釋都有問題。

十八、王局長美花

在討論是否增訂第 29 條之 4 規定時，就有提到表演人的權利要不要另外規範。如果決議不須規範，是否要釐清這部分的問題？

十九、 張教授懿云

我的問題是，我們認為表演人是視聽著作的著作人之一，但是我們現在根本不承認演員在視聽著作可以主張權利，這樣就會產生矛盾。草案是規定視聽著作的著作人都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出資人享有，但是表演人沒有包含在視聽著作的著作人，否則就不須要特別針對表演人另外修法，而且現在都要改變解釋，他們也應該要有相同的權利。

二十、 吳科長逸玲

我們已依照北京條約增訂規定，表演人的表演固著在視聽物後仍有無形利用的權利。

二十一、 張組長玉英

現行法表演人的權利有受到限制，表演一旦固著在視聽物上，表演人就不能主張權利。

二十二、 張教授懿云

根據草案規定，若無契約約定，只要有創作心血的人都是著作人，演員也有創作心血在內，但現在解釋是演員對固著在視聽物上的表演不能主張權利，如果須要增訂條文規定演員才能有權利，那其他創作人如燈光師、美術設計等是不是也同樣要比照辦理？可是他們也可以在無契約約定下主張他們是視聽著作的著作人，演員是否也可以如此主張？

二十三、 蕭律師雄淋

按照日本法的架構邏輯，視聽著作的著作人是指擔任製作、監督、錄影、美術等有助於視聽著作全體形成之人，故導演、攝影、美術、燈光等在日本也是著作人，至於在日本演出者是否為著作人還須確定，而日本法規定著作人的著作財產權均法定移轉給製作人，我國現行法沒有法定移轉的規定，因此若沒有特別約定，上述人等都是著作人，可按照第 40 條之 1 規定，在電影播放時主張權利。

二十四、 王局長美花

所以我們現在增訂電影的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的時候，原來的著作人其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張教授的問題在於表演人是不是著作人？

二十五、 蕭律師雄淋

如果按照我們的體系表演人是著作人，至於日本的體系則要再作確認。

二十六、 王局長美花

若表演人在我們的體系是著作人，那為何在本法第 22 條以下對於表演人的著作財產權要另外規定？

二十七、 張教授懿云

如果我們認為表演人是著作人，就不須要特別增訂北京條約的規定，因為表演人也是視聽著作的共同著作人，但如果這是我們條文規定的結果，那其他創作人是不是也要增訂規定賦予權利？

二十八、 王局長美花

如規定視聽著作的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但演員仍可以獨立地主張其權利。

二十九、 張教授懿云

依照現行法規定，因為演員是視聽著作的著作人，視聽著作上的所有權利演員都應該要享有，但是我們一直認為演員不能主張權利。

三十、 章委員忠信

所以張教授的意思是說，表演人是表演的著作人，但不是視聽著作的著作人。

三十一、 張教授懿云

如果我們認為表演人是視聽著作的著作人，那視聽著作人享有的權利表演人也應該要有，但我們解釋沒有，因此如果我們修法時這樣認為，現在的解釋就要變更。

三十二、 張組長玉英

現行法是用著作權來保護表演人，那美國是否也認為演員是著作人？

三十三、 王局長美花

這個問題我們再進行確認。

三十四、 張教授懿云

伯恩公約規定的原著、劇本、對白、音樂等，草案要如何處理？在這邊建議說明清楚。

三十五、 張組長玉英

劇本等可獨立主張著作權，和電影著作無關，他們只是被電影利用。

三十六、 張教授懿云

但現在草案規定會造成出資人的誤解，以為視聽著作內所有著作財產權都歸其所有，若未約定清楚，一旦視聽著作上映就會侵害其他著作的權利。

三十七、 張組長玉英

因此以美國為例，電影上映時，電影內利用著作的相關權利都要得到授權。

三十八、 張教授懿云

美國是視聽產業的大國，他們有能力處理這些問題，但台灣大都是獨立製片，沒有能力處理，目前實務上無爭議應是沒有人提起告訴，若有人主張權利，電影可能無法上映。

三十九、 賴律師文智

在國內電影實務上有主要有兩種拍片的模式，一是由製作公司籌拍，另一則是導演籌拍。導演籌拍的電影通常規模較小，若須要申請電影輔導金，要依附製作公司出面申請，因此他們的著作權關係非常混亂。個人認為規範電影的著作權是有必要的，就如蕭律師所言，現在還是很多人以為簽立收據就算約定著作權，若僅以第 11、12 條規定規範會

有問題，因為國內多半小製作的電影沒有能力去處理他們的法律關係，很少出現爭議是因為小製作電影不容易賣座，大家就不會考量著作權的問題，但並不代表這些問題不存在。

四十、 王局長美花

如果這樣，現在草案規定將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就沒有問題。

四十一、 賴律師文智

導演未必是出資人，導演都以為權利歸屬於自己，但其實導演和電影公司法律關係未必這麼簡單。

四十二、 王局長美花

草案法定移轉著作財產權的規定是否可能會有例外情況？

四十三、 吳科長逸玲

在研擬草案時有考慮例外的情況，但避免法律關係太複雜，為達簡化權利行使的目的，沒有增訂例外規定。

四十四、 王局長美花

如有契約約定的例外情況，還是要納入規定。

四十五、 賴律師文智

加入這項規定的必要性不高，電影不可能交給各個權利人分別享有權利，通常交由製作公司享有，導演只能要求分潤。

四十六、 張組長玉英

現在重點是本項條文要不要有例外規定，因為目的是要讓視聽著作的權利行使單純化。

四十七、 蕭律師雄淋

例外規定是必要的，實務上還是有這個需求；另外，草案還有個問題，在第 12 條最後 1 項規定，應限於著作人為受聘人的狀況，著作人本身是出資人就沒有這種狀況，這應該寫清楚。

四十八、 吳科長逸玲

草案本來有指涉著作人是員工時，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但考慮簡化文字，因此予以刪除。

四十九、 張組長玉英

本項規定是在視聽著作的出資人與受聘人沒有約定著作財產權的情況下才歸出資人享有，如果有約定就應依照約定。

五十、 王局長美花

那錄音著作的問題是否要處理？

五十一、 蕭律師雄淋

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的問題相同，應要一併處理。

五十二、 張組長玉英

法院判決以錄音師為著作人屬特殊個案，一般錄音著作的著作人均指唱片公司。

五十三、 蕭律師雄淋

錄音著作的完成不僅依靠錄音師，還包含混音、執行製作等。

五十四、 王局長美花

其實只要在草案最後一項加入錄音著作這個標的就好了。

五十五、 章委員忠信

我比較不贊成這樣修正，視聽著作的形成比較複雜才需要作特別規定。

五十六、 蕭律師雄淋

依國際公約如羅馬公約、WPPT 的規定，錄音的權利人都是製作人，但我國錄音著作的著作人不一定是製作人。

五十七、 張組長玉英

因為錄音著作在國內是以著作權保護，而依著作權法規定唱片公司為著作財產權人，這樣還有需要比照視聽著作增訂法定移轉的規定嗎？

五十八、 蕭律師雄淋

現行法規定仍不足夠，因為錄音著作的創作人如混音、錄音師都是委任關係，屬於本法第 12 條規定的範圍。

五十九、 張組長玉英

但是現行法已有途徑解決錄音著作之著作人的歸屬，是否還有必要特別增訂規定？

六十、 蕭律師雄淋

實務上錄音著作還是有很多未約定著作人歸屬的情況。

六十一、 王局長美花

縱使未約定著作人，錄音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也沒辦法處理嗎？

六十二、 蕭律師雄淋

這樣還是會形成共同著作，依現行法的規定，會有行使權利的困難。

六十三、 王局長美花

這是連著作財產權也沒有約定的情況，實務上會有這種情況發生嗎？

六十四、 章委員忠信

錄音著作的問題應不像視聽著作這麼複雜，現在是立法政策如何決定的問題。

六十五、 王局長美花

蕭律師是認為實務上法院有出現錄音師為著作人的判決，和我們認為唱片公司為著作人的見解不同，因此還是要規範錄音著作的著作人歸屬。

六十六、 張組長玉英

法院這樣的判決屬特殊個案，其實很多著作也有未約定著作人歸屬的問題，如果錄音著作也納入規定，是否其他類別的著作也要納入規定？

六十七、 蕭律師雄淋

因為國際上的立法例都對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規範，錄音

的製作人幾乎沒有例外都是權利人，而我們法律規定是對錄音著作有創作貢獻的人都是著作人，如此就須依本法第40條之1規定，取得所有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才可以行使權利，但若增訂鄰接權的條文保護錄音著作就沒問題。

六十八、 賴律師文智

我認為錄音著作可以先不用處理，多進行宣導讓社會大眾都瞭解相關規範即可。

六十九、 蕭律師雄淋

在視聽著作的權利歸屬，各國都還有採用法定移轉或法定授權的爭議，而錄音著作的權利歸屬幾乎沒有爭議，我們已經處理有爭議的視聽著作，沒有爭議的錄音著作為何不處理？

七十、 張教授懿云

如果處理錄音著作的問題，我們的法律就更清楚，錄音著作不採用鄰接權保護，錄音著作的著作人就是創作人，但為符合國際公約，而把著作財產權法定移轉給出資人。

七十一、 張組長玉英

草案條文將錄音著作納入規定，會讓人質疑為何僅有錄音著作有規範，而其他著作沒有規範？

七十二、 蕭律師雄淋

因為國際沒有爭議，都是以出資的製作人為權利人，而視聽著作是因為不少國家採法定移轉說，所以我們也這樣規定，至於電腦程式著作沒有納入規範是因為不少國家對於其著作人歸屬有較寬鬆的規定，如日本、韓國、中國大陸。

七十三、 張組長玉英

錄音著作的利用人都可以找到出資人授權嗎？

七十四、 張教授懿云

例如有些有聲書可能找不到著作人，但一定找得到出資的人授權。

七十五、 蕭律師雄淋

錄音著作一定有出資、決策完成著作的人，而錄音著作裡的元素如音樂、表演是既成著作，要另外取得權利。

七十六、 張教授懿云

這部分國際條約是說國內法要有明文規定，但是我國法律沒有明文規定，錄音著作上的其他著作也享有權利。

七十七、 蕭律師雄淋

可用本法第 6 條衍生著作的法律關係解釋。

七十八、 張組長玉英

錄音著作如採鄰接權，製作人是鄰接權人，沒有著作人格權的問題；我國法採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會成為共同著作，因為有著作人格權，有本法第 11、12 條規定的適用，現在要比照鄰接權而將著作財產權都歸製作人享有的理由為何？我國現行法規定和國際的體例不同，我們不採用鄰接權，而法院判定錄音師為著作人的特殊情況，是因為當事人未依法律約定著作人的歸屬。

七十九、 王局長美花

蕭律師是認為按照現在規定，著作財產權會歸錄音師享有，這樣的結果和其他國際規定不同，所以才要特別處理。

八十、 張組長玉英

這是採用著作權保護國家的特質。

八十一、 蕭律師雄淋

但是我們的規定和全世界都不同，國際交易會不會有問題？

八十二、 章委員忠信

這不一定，因為美國也沒有採用鄰接權制度。

八十三、 王局長美花

但美國錄音著作的權利人是製作人，即唱片公司。

八十四、 蕭律師雄淋

	美國會不會是依照美國法第 201 條規定處理？ 八十五、 王局長美花 若照美國職務著作的規定，權利原則是歸出資人享有，和我們歸受聘人享有的規定不同。 八十六、 章委員忠信 我們不能因為處理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就要處理，法律的穩定性還是要考慮。 八十七、 張組長玉英 鄰接權以保障投資人為目的，著作權是以保障創作人為目的，兩者不同。 八十八、 王局長美花 請著作權組再確認視聽著作之著作人是否包含演員？並確認美國錄音著作的著作人歸屬規定。
結論	一、 有關職務著作之著作人歸屬，以下列兩案併陳之方式處理，並說明其與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關係： （一）維持現行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本局現行有關第 12 條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其受聘人為法人時，出資人不適用該條規定之解釋應予變更； （二）修正現行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增訂在一定條件下，以雇用人或出資人為著作人。 二、 現行法職務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及第 12 條第 3 項出資人得利用著作之範圍等規定，依本次建議條文予以修正。 三、 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條文，增訂但書排除契約另有約定之情形；錄音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問題，再行研議。
附件	葉奇鑫委員書面意見

七、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